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2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（到会董事为：马军祥、朱壮瑞、孙燕飞、赵哲军、孙晓光、高峰杰、王东升、李文华、金安钦）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1-4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将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。因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出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、孙燕飞先生、赵哲军先生、孙晓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5-02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 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